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告

2025 年二季度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261,279.15	642,201,43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4,066.36	1,940,789.38
应收账款		3,592,863,775.57	3,296,082,906.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39,358.28	72,180,756.30
其他应收款		2,580,744,953.86	2,243,672,21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11,521,582.52	10,780,065,583.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898,539.94	91,552,021.47
流动资产合计		17,687,103,555.68	17,127,695,704.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55,506.57	31,455,50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201,410.99	362,301,4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96,136.88	76,654,353.76
投资性房地产		1,741,043,070.00	1,741,043,070.00
固定资产		32,168,738.09	30,672,003.17
在建工程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868.03	232,54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38.67	44,8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564.53	1,385,09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831,000.00	2,321,83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179,373.43	4,733,443,060.67
资产总计		22,440,282,929.11	21,861,138,765.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417,997.50	240,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27,500.00	47,750,000.00
应付账款		11,182,653.26	7,604,045.37
预收款项		413,334.00	
合同负债		25,466,324.93	68,368,846.07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0.00	450,467.03
应交税费		12,745,258.71	14,045,020.08
其他应付款		639,523,657.80	443,820,63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7,652,724.31	1,201,493,017.23
其他流动负债		28,692,099.70	134,646,448.40
流动负债合计		3,074,844,020.21	2,158,298,47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4,402,522.39	3,508,383,017.72
应付债券		359,201,350.00	874,376,6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36,958,821.11	1,878,215,81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397,186.36	335,397,18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5,959,879.86	6,596,372,686.42
负债合计		9,400,803,900.07	8,754,671,16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5,552,910.95	2,407,949,85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1,245,813.05	1,091,245,813.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333,494.52	471,333,494.52
未分配利润		5,001,078,965.53	4,993,041,86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9,211,184.05	10,963,571,030.63
少数股东权益		2,110,267,844.99	2,142,896,56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39,479,029.04	13,106,467,5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40,282,929.11	21,861,138,76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奇
3408110167572

孙有明
姚智印

叶念
叶念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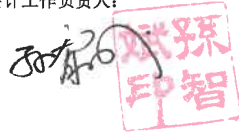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902,377.97	739,508,819.70
其中：营业收入		518,902,377.97	739,508,819.70
二、营业总成本		497,815,295.59	738,930,571.31
其中：营业成本		469,797,819.15	679,722,726.80
税金及附加		4,245,597.03	5,475,501.25
销售费用		1,258,233.04	31,911,923.84
管理费用		10,983,382.39	10,543,948.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30,263.98	11,276,470.79
其中：利息费用		16,465,385.56	22,057,519.85
利息收入		4,960,287.43	10,854,121.00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623.05	-290,60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9,459.33	20,287,648.38
加：营业外收入		601,973.27	535,196.85
减：营业外支出		22,905,329.48	64,93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6,103.12	20,757,905.38
减：所得税费用		-36,905.77	77,43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008.89	20,680,47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008.89	20,680,47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101.16	21,869,38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092.27	-1,188,90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3,008.89	20,680,470.7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7,101.16	21,869,380.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4,092.27	-1,188,909.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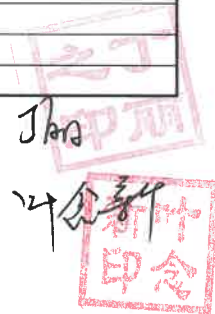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61,371.96	385,756,53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168,906.68	582,331,9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30,278.64	968,088,4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58,534.47	397,906,1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1,913.64	8,546,11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3,805.06	8,584,00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70,014.61	877,724,2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14,267.78	1,292,760,50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16,010.86	-324,672,02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8,21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216.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704,884.68	363,825,3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8,7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63,619.43	363,825,34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05,402.55	-363,825,34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887,502.17	882,047,082.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0	1,010,1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887,502.17	1,892,240,08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860,000.00	1,502,327,73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47,583.32	229,212,04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00,615.35	971,827,34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08,198.67	2,703,367,1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79,303.50	-811,127,03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0,088.19	-1,499,624,40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954,076.44	2,408,055,03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43,988.25	908,430,63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奇印
3408110167572

孙斌斌
孙斌斌印

丁新印
丁新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54,210.15	119,790,69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5,012,054.92	2,261,140,359.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188,082,985.30	2,287,968,16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15,160,785.80	5,559,325,19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15,110,036.17	10,228,224,415.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7,702,343.92	2,867,702,34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301,410.99	326,301,4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06,278.00	1,389,606,278.00
固定资产		3,197,730.59	3,341,348.10
在建工程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078.74	1,066,07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90,000.00	106,4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187,081.91	4,862,330,699.42
资产总计		14,977,297,118.08	15,090,555,115.2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2,072.08
应交税费		8,087,429.19	7,343,245.46
其他应付款		4,009,138,584.07	4,068,750,93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11,687.67	166,275,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7,137,700.93	4,242,371,65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50,000.00	142,500,000.00
应付债券		359,201,350.00	434,376,6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6,460,000.00	4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264,073.52	248,264,0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675,423.52	871,140,740.19
负债合计		4,975,813,124.45	5,113,512,39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9,772,698.83	1,969,772,69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2,691,553.10	952,691,553.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333,494.52	471,333,494.52
未分配利润		4,607,686,247.18	4,583,244,97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1,483,993.63	9,977,042,7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77,297,118.08	15,090,555,11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奇印
3408110167572

孙有平
斌霖印智

叶念新
印念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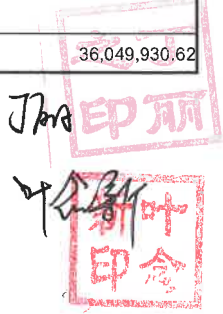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141,511.84	206,307,514.29
减：营业成本		170,335,387.45	180,081,982.82
税金及附加		770,720.66	851,942.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68,480.00	3,373,40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6,828.18	6,184,738.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40,095.55	35,815,441.29
加：营业外收入		1,318.51	234,495.16
减：营业外支出		140.62	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1,273.44	36,049,930.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1,273.44	36,049,93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1,273.44	36,049,93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41,273.44	36,049,93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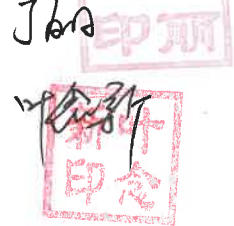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35,467.45	835,746,7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35,467.45	835,746,7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271.38	2,578,9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262.86	910,97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2,470.31	645,314,5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36,004.55	648,804,5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9,462.90	186,942,25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52,966.86	41,474,28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52,966.86	41,474,28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2,966.86	-41,474,28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50,4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	50,4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710,000.00	1,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72,980.97	104,296,97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82,980.97	1,213,296,9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2,980.97	-1,162,841,97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36,484.93	-1,017,374,0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90,695.08	1,523,407,0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4,210.15	506,033,06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安开管字〔1999〕29号）批准成立，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3年元月，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开发区部分土地资产划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安开管字〔2003〕2号），将开发区06-01-103等15宗土地划入本公司统一经营。

2005年元月，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开发区部分土地资产划入安庆市民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安开管字〔2005〕4号），将开发区2002-1-21等3宗土地划入本公司子公司安庆市民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批复》（安开管字〔2010〕40号），为加快国家级开发区建设步伐，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并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72,000万元。2012年3月、2013年10月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出资各10,000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22年12月5日，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将建投公司和皖江高科公司股权划转至经开控股公司的通知》（安开管秘〔2022〕19号），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11月5日，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10亿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200,000万元。

（二）企业注册地及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C1幢南楼3楼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1795612E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奇

（三）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控人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

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

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单位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

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十二）应收款项

1.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本组合以是否为关联方政府单位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本组合以是否为非关联方政府单位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及所占地块的级差系数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

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

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2）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

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

此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此类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此类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此类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此类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此类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此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此类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此类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此类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此类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此类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此类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

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此类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70 号文《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033.54	76,499.47
银行存款	495,484,954.71	549,877,576.97
其他货币资金	98,717,290.90	92,247,359.91
合 计	594,261,279.15	642,201,436.3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担保保证金	75,323,390.90	74,246,912.44
保证金等	23,393,900.00	18,000,447.47
合 计	98,717,290.90	92,247,359.91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434,116.42	
其他票据	339,949.94	1,940,789.38
小计	774,066.36	1,940,789.3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74,066.36	1,940,789.38

3. 应收账款

3.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3,769,923.00	100.00	906,147.43	0.03
其中：应收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3,412,540,436.51	94.96		
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款项	181,229,486.49	5.04	906,147.43	0.50
合 计	3,593,769,923.00	100.00	906,147.43	0.03

(续上表)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044,013.97	100.00	961,107.16	0.03
其中：应收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3,104,822,581.31	94.17		
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款项	192,221,432.66	5.83	961,107.16	0.50
合 计	3,297,044,013.97	100.00	961,107.16	0.03

注：本公司应收开发区管委会等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预计全部可以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3.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3,412,540,436.51	94.96
安徽年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4,051.58	0.71
安庆市新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7,530.51	0.49
安徽绿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5,251.64	0.45
安徽欧盼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6,026.85	0.44
合 计		3,487,793,297.09	97.05

4. 预付款项

4.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58.28	0.78		46,770,150.46	64.80	
1-2 年	5,000,000.00	99.22		25,410,605.84	35.20	
合 计	5,039,358.28	100.00		72,180,756.30	100.00	

4.2 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9.22	
合 计	5,000,000.00	99.22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80,744,953.86	2,243,672,210.95
合 计	2,580,744,953.86	2,243,672,210.95

5.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5,425,064.48	100.00	4,680,110.62	0.18
其中：应收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1,649,402,941.08	63.80		
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款项	936,022,123.40	36.20	4,680,110.62	0.50
合 计	2,585,425,064.48	100.00	4,680,110.62	0.18

（续上表）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251,466.11	100.00	4,579,255.16	0.20
其中：应收关联方政府单位款项	1,332,400,434.89	59.26		
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款项	915,851,031.22	40.74	4,579,255.16	0.50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2,248,251,466.11	100.00	4,579,255.16	0.20

5.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27,279,180.57	47.47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方控制	737,189,944.73	28.5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422,032,604.65	16.32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38,949,009.00	1.5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0	0.87
小 计		2,447,950,738.95	94.68

6. 存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801,446,925.18		10,801,446,925.18	10,709,426,005.94		10,709,426,005.94
低值易耗品	1,330.00		1,330.00	138,452.03		138,452.03
周转材料	0.00		0.00	18,733.46		18,733.46
库存商品	10,073,327.34		10,073,327.34	70,482,392.09		70,482,392.09
合 计	10,811,521,582.52		10,811,521,582.52	10,780,065,583.52		10,780,065,583.5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待抵扣进项税	101,898,539.94	91,552,021.47
合 计	101,898,539.94	91,552,021.47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对联营企业 投资	31,455,506.57		1,100,000.00	30,355,506.57
小 计	31,455,506.57		1,100,000.00	30,355,506.57
减: 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1,455,506.57		1,100,000.00	30,355,506.57

8.2 联营企业明细

被投资单位明细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权益法	2,773,339.74		2,773,339.74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权益法	7,241,107.20	-1,100,000.00	6,141,107.20
安徽同庆圆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21,441,059.63		21,441,059.63
合 计			31,455,506.57	-1,100,000.00	30,355,506.5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庆葫芦塘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00
上海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6,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71,410.99	25,371,410.99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61,201,410.99	362,301,410.99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96,136.88	76,654,353.7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97,096,136.88	76,654,353.76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97,096,136.88	76,654,353.76

11. 投资性房地产

11.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1,043,070.00	1,741,043,07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41,043,070.00	1,741,043,070.00

11.2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序号	权属证号	性质	用途	面积（m²）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1	庆国用（2003）字第 1659 号	出让	商住	168,023.54	808,529,274.00	否
2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8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79,225.91	275,468,489.00	否
3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5,190.08	28,036,812.00	否
4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37,409.98	156,149,257.00	否
5	庆国用（2003）第 1664 号	出让	商住	19,455.66	93,348,257.00	否
6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0 号	出让	工业	33,012.60	14,228,431.00	否
7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2,563.08	13,845,758.00	否
8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6,699.69	33,016,072.00	是
9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34 号	出让	其他商服	41,397.63	236,421,865.00	否
10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05 号	出让	其他商服	13,155.60	81,998,855.00	否
合 计				406,133.77	1,741,043,070.00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168,738.09	30,672,003.17
合 计	32,168,738.09	30,672,003.17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兴路地下管廊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合 计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167,823,239.6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44,838.67			44,838.67
合 计	44,838.67			44,838.6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道路资产	106,490,000.00	106,490,000.00

弃砂利用项目经营权	2,215,341,000.00	2,215,341,000.00
合 计	2,321,831,000.00	2,321,831,000.00

说明：道路资产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安开管字（1999）32 号文件划拨的非收费道路资产。

16. 短期借款

16.1 借款类别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1,417,997.50	240,120,000.00
合 计	241,417,997.50	240,120,000.00

16.2 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方式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2024/12/24-2025/12/23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2024/9/29-2025/9/29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庆分行	2025/1/26-2026/1/24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兴龙支行	2025/6/11-2026/6/9	2,917,997.50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2025/1/22-2025/7/22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2025/3/28-2026/3/28	21,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241,417,997.5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492,000.00	39,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8,135,500.00	8,000,000.00
合 计	27,627,500.00	47,750,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63,675.62	7,311,151.21
1-2 年	318,977.64	292,894.16
合 计	11,182,653.26	7,604,045.37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13,334.00	

合计	413,334.00
----	------------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及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5,466,324.93	68,368,846.07
合 计	25,466,324.93	68,368,846.0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9,948,279.09	11,005,752.38
企业所得税	2,348,385.72	2,556,82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9.35	24,840.74
教育费附加	13,976.06	14,621.01
其他	404,758.49	442,981.39
合 计	12,745,258.71	14,045,020.08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9,523,657.80	443,820,635.13
合 计	639,523,657.80	443,820,635.13

2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780,708.92	155,318,274.62
1 至 2 年	137,586,638.40	186,302,538.29
2 至 3 年	15,596,816.16	96,107,127.90
3 年以上	51,559,494.32	6,092,694.32
合 计	639,523,657.80	443,820,635.1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720,000.00	295,5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59,480,000.00	119,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4,651,381.85	774,259,212.86
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9,801,342.46	12,243,804.37
合 计	2,087,652,724.31	1,201,493,017.23

2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540,000.00	15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4,280,000.00	2,760,000.00
保证借款	319,900,000.00	137,750,000.00
信用借款		
小 计	473,720,000.00	295,51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7,107.55	2,211,507.55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471,071.32	23,738,671.32
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短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483,920.83	8,696,269.53
合 计	28,692,099.70	134,646,448.40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7,500,000.00	755,000,000.00
抵押借款	732,100,000.00	1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684,802,522.39	2,618,383,017.72
信用借款		
合 计	3,494,402,522.39	3,508,383,017.72

26.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安经开债	130,440,000.00	130,440,000.00
22 安经开债	228,761,350.00	303,936,666.67

2023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第一期）		440,000,000.00
合 计	359,201,350.00	874,376,666.67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032,816,775.45	1,031,009,559.79
专项应付款	1,104,142,045.66	847,206,255.88
合计	2,136,958,821.11	1,878,215,815.67

27.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5,970,000.00	178,323,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	27,98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467,874.0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355,525.78	52,237,476.42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500,000.00	87,500,000.0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64	99,999,999.98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39,901.48	60,843,132.60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851,074.90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224,244.37	62,474,875.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80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财通融资租赁（武汉）有限公司	55,000,000.00	65,000,000.00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72,552,563.18	
合 计	1,032,816,775.45	1,031,009,559.79

27.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拨款入专项债	1,084,142,045.66	827,206,255.88
园区 e 贷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104,142,045.66	847,206,255.88

2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407,949,858.69		42,396,947.74	2,365,552,910.95
合 计	2,407,949,858.69		42,396,947.74	2,365,552,910.95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评估增值	1,080,536,768.57	1,080,536,76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09,044.48	10,709,044.48
合 计	1,091,245,813.05	1,091,245,813.05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1,333,494.52	471,333,494.52
合 计	471,333,494.52	471,333,494.5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8,902,377.97	739,508,819.70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469,797,819.15	679,722,726.80
其他业务成本		

1.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2025 年 1-6 月分类

类 别	收入	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274,401,124.66	239,519,625.77
土地整理业务	45,711,372.54	39,900,604.84
担保业务	2,012,300.13	237,752.80
租赁业务	2,049,623.39	379,279.78

自营工程业务	43,353,294.28	41,739,425.00
仓储及装卸业务	107,354.34	480,480.61
贸易销售业务	151,267,308.63	147,540,650.35
小计	518,902,377.97	469,797,819.15

2) 2024 年 1-6 月分类

类 别	收入	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299,118,762.49	261,095,190.99
土地整理业务	56,877,375.00	49,647,200.21
担保业务	2,492,396.47	350,006.64
租赁业务	4,759,036.29	15,275.27
自营工程业务	18,791,031.17	14,511,438.65
仓储及装卸业务	653,525.43	1,045,681.46
贸易销售业务	356,816,692.85	353,057,933.58
小计	739,508,819.70	679,722,726.80

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6,465,385.56	22,057,519.85
减：利息收入	4,960,287.43	10,854,121.00
手续费及其他	25,165.85	73,071.94
合 计	11,530,263.98	11,276,470.79

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47,623.05	-290,600.01
合 计	-147,623.05	-290,600.01

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	--------------	--------------

罚没收入及其他	601,973.27	535,196.85
合 计	601,973.27	535,196.85

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担保赔偿损失支出	22,899,564.88	
滞纳金及其他	5,764.60	64,939.85
合 计	22,905,329.48	64,939.8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20.00 亿元	专业技术服务业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3.94 亿元	其他金融业
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庆市	5.00 亿元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庆市	0.4 亿元	公共设施管理业
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0.3003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60.00	100.00	是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88,648,985.72	73.20	73.20	是
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525,220.21	100.00	100.00	是
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04,353.67	100.00	100.00	是
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99.90	99.90	是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 方法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批发	30.00	权益法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安徽同庆圆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商务服务	20.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庆市	政府机构	最终控制方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安庆市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贷款机构	币种	担保余额 (万元)
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12. 23	2043. 12.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7,600.00
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5. 1. 14	2043. 12.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5,300.00
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2. 4. 22	2035. 4.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0,900.00
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3. 3. 28	2031. 3. 28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3. 6. 26	2031. 3. 28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3. 9. 28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000.00
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2. 4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4,500.00
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3. 26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000.00

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0. 9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 187. 41
1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0. 31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 699. 77
1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2. 13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53. 00
1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1. 23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 028. 00
1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2. 24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 195. 61
1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3. 28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3, 759. 00
1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5. 29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 642. 49
1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6. 23	2043. 9.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448. 62
1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3. 11. 28	2043. 11.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4, 000. 00
1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8. 28	2043. 11.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 050. 00
1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8. 30	2043. 11.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 150. 00
2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2. 13	2043. 11.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7. 00
2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6. 29	2028. 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人民币	21, 000. 00
2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9. 30	2028. 12.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3, 000. 00

2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11. 24	2028. 12.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3. 31	2028. 12.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750.00
2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0. 31	2028. 12.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2,250.00
2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2. 17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4,700.00
2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6. 21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2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2. 4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8,600.00
2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3. 20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800.00
3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7. 18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3,000.00
3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8. 29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6,127.36
3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9. 19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7,480.00
3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2. 13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453.50
3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2. 27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400.00
3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1. 22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880.00
3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2. 14	2048. 2. 1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3,759.14

3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1. 10	2027. 1. 1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00.00
3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1. 10	2027. 1. 1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0.01
3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6. 30	2042. 6.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8,500.00
4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3. 20	2042. 6.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000.00
4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6. 7	2042. 6.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000.00
4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8. 7	2025. 7.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8,500.00
4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1. 14	2026. 12.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4,750.00
4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6. 20	2027. 6.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6,500.00
4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1. 22	2026. 11. 2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65.87
4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1. 22	2026. 11. 2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0.89
4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1. 22	2026. 11. 2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0.89
4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2. 13	2025. 12.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人民币	14,700.00
4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4. 17	2026. 4.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人民币	4,700.00
5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	2022. 6. 24	2035. 6.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23,800.00

5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7.29	2035.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5,700.00
5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4.6.28	2025.12.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4,860.00
5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4.9.30	2026.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3,800.00
5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5.5.15	2027.5.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7,000.00
5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5.6.19	2027.6.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5,000.00
5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2.5.27	2027.5.27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462.80
5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3.9.15	2026.9.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人民币	23,075.00
5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5.6.25	2026.6.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5,000.00
5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1	2036.12.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10,500.00
6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3.11	2027.3.1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25.48
6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3.24	2026.3.2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6.67
6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6.6	2026.6.6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6.67
6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4.28	2026.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2,250.00
6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3.11	2044.3.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0,000.00

6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5. 30	2044. 3. 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0,350.72
6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6. 25	2044. 3. 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7,239.00
6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7. 31	2044. 3. 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854.00
6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9. 11	2044. 3. 1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556.28
6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4. 1	2031. 3.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6,500.00
7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4. 2	2031. 3.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4,700.00
7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四弘商贸有限公司	2023. 3. 30	2026. 3. 30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
7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晶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3. 3. 30	2026. 3. 30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
7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9. 30	2029. 9.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人民币	5,860.00
7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6. 22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12,794.00
7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6. 22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485.00
7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12. 02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1,003.83
7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12. 02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305.67
7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3. 02. 13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31,040.00

7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3. 1. 13	2040. 6.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12,610.00
8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6. 29	2037. 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9,997.00
8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5. 31	2040. 5. 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3,700.00
8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12. 30	2040. 5. 3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4,900.00
8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3. 6. 21	2040. 5.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650.00
8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 12	2040. 5.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950.00
8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 9. 1	2036. 8.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9,200.00
8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2. 24	2025. 12.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人民币	1,000.00
8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2. 24	2026. 6.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人民币	1,000.00
8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2. 24	2026. 12.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人民币	7,000.00
8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盛唐实业有限公司	2024. 3. 28	2027. 3. 28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00
9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盛唐实业有限公司	2024. 12. 27	2039. 12.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00
9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盛唐实业有限公司	2025. 4. 14	2028. 4. 1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
9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3. 28	2027. 3. 28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9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 1. 25	2027. 1. 11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0.00
9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 2. 28	2027. 1. 11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9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 1. 26	2029. 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7,800.00
96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 3. 27	2029. 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人民币	6,500.00
9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 2. 26	2029. 2.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3,300.00
9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 3. 28	2029. 2.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800.00
9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 2. 28	2027. 2. 22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1. 2	2044. 7.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11,600.00
10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1. 10	2044. 7.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38.00
10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3. 19	2044. 7.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81.00
10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6. 19	2044. 7.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97.00
10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6. 25	2044. 7. 3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8,500.00
105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12. 31	2025. 12.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人民币	5,000.00
106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2. 26	2045. 2. 26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人民币	21.19

107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麦卡汽车销售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3. 12	2025. 1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人民币	600.00
10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圆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5. 30	2026. 5.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	221.91
	合计						752,249.78

（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对外提供总金额为 45,126.58 万元的担保。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负责人：



汪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念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